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辦理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112年1月12日修訂

壹、目的：

為協助本市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巧，強化教養知識，增進親子溝通，擬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經由到宅服務提供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指導、親子共讀及相關福利諮詢，並依男性照顧者之需求，提供指導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功能與子女教養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書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辦理當年度「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辦理。

參、服務提供單位：

承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大專院校設有嬰（幼）兒保育、嬰（幼）兒教育、托育、家政教育、青少年或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生活科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相關業務者。

肆、服務項目及對象：

- 一、育兒指導：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 二、保護性個案深度育兒指導（以下簡稱深度育兒指導）：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由家防中心服務在案，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有親職能力提升需求者。
- 三、學前啟蒙：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且疑似發展遲緩、確診發展遲緩或兒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親職教養指導需求者。

伍、服務內容：

一、服務流程：

- （一）育兒指導：由家長或相關單位填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照會服務提供單位，由服務提供單位育兒督導員進行訪視評估，於接獲照會服務後7日內回復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提供服務。
- （二）深度育兒指導：由家防中心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照會服務後，由服務提供單位育兒督導員進行訪視評估，於照會服務後7日內回復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提供服務。
- （三）學前啟蒙：由家長或相關單位進行早療通報，經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早資中心）評估後照會服務提供單位，由服務提供單位育兒督導員進行訪視評估，於接獲照會服務後7日內回復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提供服務。

二、服務內容及頻率：

(一)育兒指導

1. 服務內容：依個案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路線等環境安全規劃諮詢及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簡易護理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
2. 服務頻率：弱勢家庭以3個月為1期，每月3至5次，每次2小時，至多服務12次；一般家庭以1個月為1期，每月3至5次，每次2小時，至多服務4次，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深度育兒指導

1. 服務內容：依個案家庭需求提供環境安全檢視規劃諮詢、育兒技巧、親子共讀、親職知能、資源連結使用等能力提升指導。
2. 服務頻率：每次申請案至少服務6個月，每週服務1次，每次2小時，提供至少26次服務，如遇特殊狀況得與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討論調整服務次數。

(三)學前啟蒙

1. 服務內容：依幼兒發展弱項提供遊戲互動、親子共讀、活動設計、親職知能、資源連結使用等技巧、能力提升指導。
2. 服務頻率原則以3個月為1期，每月3至5次，每次2小時，至多服務12次，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早資中心提出申請。

陸、專業人力資格：

一、育兒督導員資格：

- (一)大專以上幼兒保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備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 (二)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收托從業經驗。
- (三)遴選育兒督導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得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二、育兒指導員資格：應取得本局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教育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111年起更名為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原發放之證有同等效力)，並應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收托經驗。
- (二)大專以上幼兒保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柒、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專業服務費：育兒督導員專業服務費包含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員工福利及各

類獎金（含二節獎金、年終獎金），每人年年最高給付13.5個月，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2,240~40,560元，共分9級，初任人員為第1級，任職滿1年加給1,000元（需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任滿1年），嗣後每年配合計畫執行成果，得調薪1次，專業服務費給付基準如下：

級別	專業服務費	級別	專業服務費
第1級	32,240~36,400	第6級	34,840~39,000
第2級	32,760~36,920	第7級	35,360~39,520
第3級	33,280~37,440	第8級	35,880~40,040
第4級	33,800~37,900	第9級	36,400~40,560
第5級	34,320~38,480		

- 二、投保單位負擔之專職人員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6%，覈實給付。
- 三、深度育兒指導加班費：育兒督導員於假日或平日夜間提供深度育兒指導服務，加班費可依勞基法規定於專業服務費外加計，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超過由單位自籌；一般育兒指導或學前啟蒙服務之加班費不得另外支領。
- 四、育兒指導員服務費：
 - （一）育兒指導、學前啟蒙：一般區每次服務費700元，每次服務2小時。
 - （二）深度育兒指導：每次服務費1,000元，每次服務2小時。
- 五、交通費：由育兒督導員及育兒指導員支用。
 - （一）育兒指導、學前啟蒙：一般地區每趟次100元，偏遠地區或跨區服務，每趟次200元，交通費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
 - （二）深度育兒指導：每趟次交通費300元。
- 六、前述服務鐘點費及交通費以家戶為單位計價（同一家戶之不同個案且由不同服務人員於不同時間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如有訪視未遇者，僅補助交通費。（偏遠地區—本市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八里區。一般地區—本市五股區、蘆洲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新店區、三峽區、汐止區、淡水區、林口區。）
- 七、保險費：育兒督導員每人每年補助1,000元；育兒指導員每人每年補助500元。
- 八、體檢費：育兒督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每2年補助1次。
- 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針對育兒指導員、外聘督導之鐘點費提供補充保費，實支實付。
- 十、方案服務費：補助項目包含帶領活動費、場地費、印刷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由承辦單位另案提報計畫，報本局核定後依計畫辦理。
- 十一、教材教具費：可包含育兒指導服務所需之教材教具（單價1萬元以下），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整。
- 十二、行政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支出5%，所稱總

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影印費、郵資、電話費、材料費、文具耗材、嬰幼兒用品及雜費。

捌、應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檢送計畫申請書時，需一併繳交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育兒督導員及育兒指導員應於聘任後 30 日內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應善盡服務對象資料保密之原則，服務相關資料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服務之家庭中如有男性照顧者，應儘量邀請參與接受服務，以提升男性照顧技巧及能力。
-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另受補助單位配合行政之需提供成果報告，內容包含計畫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實施地點、受益人數及人次、性別統計、執行狀況檢討、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如未達成預期效益原因為何、檢討及建議等項目)、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五、受補助單位育兒督導員及提供深度育兒指導服務之指導員應配合參加家防中心每年召開之深度育兒指導外聘督導會議 4-6 次、共識營 1-2 次。
- 六、該年度育兒督導員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活動、會議及家防中心辦理深度育兒指導之各項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隔年度不得進級亦不得加薪。
- 七、受補助單位每季應至少應辦理 2 場以上育兒指導宣導，每場次受益人數至少 10 人；另每月新增案量未達 10 案，或育兒督導員未直接提供深度育兒指導服務之服務單位，次月應加辦 2 場育兒指導宣導活動。
- 八、育兒指導可跨區提供服務，經本局核備之育兒指導員不需重新核備，服務費及交通費由核備主責區提出申請，提供服務單位不得拒絕本局或家防中心派案，如因案量無法消化，可協調他區提供服務。
- 九、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核定後，本局將隨時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倘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本局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十、辦理本案有關之活動舞臺背景、宣導資料、購置設備、興建或修繕建築物及相關網站時，應依「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規定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 十一、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補助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參照本局及家防中心會計相關規定，補助經費每半年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作業要點」檢附收支清單結報，本局與家防中心領據及服務清冊分開報結，各服務單位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支用單據至少保存 10 年)，供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上半年經費於 7 月 15 日前報結，下半年度經費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報；若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結報，且受補助單位當年度經費不足時，活動所衍生相關經費應自行支付。
- 十三、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與啟蒙經驗及資源，協助本市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強化教養知識，創造有利幼兒生長之環境。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